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授予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i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i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iv)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及股份要約的結果(「股份要約截止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股份(「暫停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股份要約截止公告及暫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股份要約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32,350,500股股份(佔股份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股份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授予豁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為期三個月(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使要約人有合理時間通過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及／或根據配售水平向亞洲聯合基建股東以實物分派股份，以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2024年4月10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暫時豁免於豁免期內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惟須待本公告刊發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暫停買賣股份

由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降至15%以下，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3月27日（即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

香港，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最少7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刊登。